

● 兰登书屋评选的20世纪100部最佳英语小说第11名 中文译本首次面世

Under the Volcano

火山下

马尔科姆·劳瑞◎著
程 工◎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本书是20世纪最杰出的小说之一。

——《纽约时报》

这部杰作是20世纪最重要的十部小说之一。

——《洛杉矶时报》

本书无疑是当代最有创新精神和创造力的小说之一。

——《纽约时报》著名书评家阿尔弗雷德·卡赞

那时候我热衷于读英国作家马尔科姆·劳瑞的作品。其作品《火山下》也被译成了日文。小说的内容反映了男人们像被野狗一样杀戮，女人们只能陷入无尽的悲叹。因为我也怀疑自己是否得了酒精依赖症，所以就特别喜欢劳瑞。从他那里学到了“悲叹（grief）”这种感情沉重的语言。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大江健三郎

ISBN 978-7-5068-1628-1



9 787506 816281 >

定价：32.00元

Under the Volcano

火山下

马尔科姆·劳瑞◎著

程 工◎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火山下 / (英) 劳瑞著; 程工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8. 1

书名原文: Under the Volcano

ISBN 978 - 7 - 5068 - 1628 - 1

I. 火… II: ①劳… ②程…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5280 号

责任编辑 / 邱晓亮

责任印制 / 熊 力 武雅彬

封面设计 / 周周设计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51259192(总编室) (010)51259186(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 23

字 数 / 321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译者的话（代序）

这是一本在 20 世纪英语文学史上举足轻重的文学巨著：在 1998 年兰登书屋评选的 20 世纪 100 部最好的小说中，该书名列前茅；《纽约时报》称该书是“本世纪（20 世纪）最杰出的小说之一”；《洛杉矶时报》称“这部杰作是本世纪最重要的十部小说之一”；《纽约时报》著名的书评家阿尔弗雷德·卡赞称“本书无疑是当代最有创新精神和创造力的小说之一”。

这是一本从未与中文读者谋面的书：本书中同时使用了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拉丁语，甚至还有挪威语等多种语言；再加上故事中涉及了历史、文化、天文、地理、宗教、航海等多学科知识，为本书的翻译增加了极大的难度，因此虽然该书声名显赫，但至今尚无中译本出版。

本书作者马尔科姆·劳瑞，1909 年生于英格兰，曾就读于剑桥大学。他一生大部分时间花在旅行上，先后在巴黎、纽约、墨西哥、洛杉矶、加拿大、意大利等地居住。酒和写作，是他一生的两大爱好。他著作颇多，包括《在海外》、《上苍的神灵呀听我们说》等，不过生前只有为数不多的著作出版。写于 1947 年的《火山下》是作者的巅峰之作，在加拿大他写作该书的地方，每年都会举行“火山下”文化艺术节，以纪念这位伟大的作家。

小说写作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故事背景放在 1938 年的墨西哥。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位酗酒的英国前领事杰弗瑞·费尔明。故事围绕“领事”、他的前妻伊芙以及他的同父异母兄弟休展开。整个故事集中发生在 1938 年亡灵节一天之中，地点处于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范围内（一座活火山下的山谷中），而主人公最终也未能逃脱命运的控制，这些特点，使得这本充满了隐喻、采用了大量意识流的描写手法的这些

现代文学特点的小说，具有了古典悲剧的典型特征。

《火山下》是作者的一部半自传体小说。1936年作者和他第一任妻子移居墨西哥，但在1937年只剩下他独自在瓦哈卡纳居住，他陷入了人生低谷，终日以酒为伴，并最终被墨西哥驱逐出境。在某种程度上，主人公也是作者本人的一个写照。主人公“领事”，是一个越喝越清醒的“酒鬼”，颇有“众人皆醉我独醒，众人皆醒我独醉”的意味。自始至终，主人公一直生活在喝与不喝，醉与不醉的思想斗争中。可以不夸张地说，对于醉酒状态下人物的描写，本书是最成功的。

“没有爱就无法生存”，本书探究了死亡与爱情这一永恒的主题；同时又对殖民主义、对战争以及对纳粹进行了无情的鞭挞，体现了作者强烈的人道主义精神。而主人公悲剧性的命运，更直指于本书一年后爆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一次全人类的浩劫。因此，本书不仅仅讲述了一个人的悲剧，而且描述了全人类的悲剧。

古典悲剧的架构、现代文学的手法、异域风情、多文化的交汇和冲突，以及独特的人物描写，使得本书获得了评论界极高的评价。希望此译本能让中文读者领略到此书的独特风采。

也算导读

我喜欢看名著：历经岁月的磨砺还能熠熠生辉的肯定是好作品。不过名著也有分别：有的作品波澜壮阔跌宕起伏精彩之至；有的作品细腻委婉感人肺腑；有的作品艰涩难懂却寓意深刻；还有一类，初读平淡如水，过后却回味悠长——此书正是如此。

用俗一点儿的话说：这本书讲的是“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整部作品围绕着“领事”及其妻子“伊芙”、兄弟“休”、发小“雅克”展开，其间的感情纠葛虽轻描淡写却如泰山压顶般使得“领事”最终为此怨倦了生活而放弃了生命。

当自己最亲的手足和自己的妻子共同背叛了自己，“领事”感觉自己像被世界所抛弃，就像一条无家可归的流浪犬（从他生到死，文中都有一条流浪犬尾随着他）。面对伊芙的回归，“领事”仍然不肯原谅，于是他放弃了伊芙的救助，执意地走向死亡（虽然临死前他原谅了伊芙，他想要和伊芙重新开始，可一切都来不及了）。“没有爱就无法生存”——这是作者劳瑞的信念。

“领事”是被爱杀死的，但很多读者会说他是被酒杀死的——因为在本书中，关于酒的描述实在多于对爱的描述。劳瑞本身就是一个“酒徒”，所以当他描述起酒鬼的言行，可谓驾轻就熟，真实可信。当我们看完本书的时候，我们能清楚知道一个醉酒的人如何思考和感觉，如何走路和躺下；我们不仅了解醉酒后的言行，而且能够了解喝酒所能达到的清晰的洞察力以及完美的表达。“领事”的酒瘾被处理成一种悲剧性的游戏。其中“领事”的许多举动，既是对其他人的欺骗，更是对自己的欺骗。在劳瑞的作品中，人和人的思想从来都相距不远；有一种疾病，就会存在一种疗法。如果“领事”采取行动，他可能就会被拯救。

“领事”的不幸是倦怠忧郁的，他的错误是神学意义上的：拒绝爱或者被爱。说到底，他的错误是骄傲所致。“领事”居住在一个被基督徒谴责的地狱之中，他的伴随着听起来像但丁一样的钟声倒下。他是矛盾的，正如他的祈祷中所体现；因为他祈祷和伊芙和解，同时祈祷孤独一人；他站起来的时候，他问能不能降得更低。比“领事”这个人物形象更为自相矛盾的是：书中关于人生的深谷，同样出现在作家自己的心中，注定了劳瑞自己也几乎和主人公一样死去。

“领事”，是一个现代英雄，或者说一个反英雄，在他极端的个性中反映出一个极端的外部环境。他的恐惧成了诊断结论，不仅是他自己的，而且是那段历史时期的。艺术处理使得这种恐惧具有合理性，不仅仅反映一个人的个人历史，而且在一个更广阔背景下，记录了一个特定的文明阶段对于一个文明人所产生的影响：因为从本质上说，“领事”是一个文明人，最敏感的人，尽管不是最正常的人。他感知了对于人类产生巨大影响的文明的崩溃，而同时代的其他人毫无知觉。

这是一本关于行动的小说，或者说是关于负面的行动的小说。其中充满了热情的渴望，渴望人应当获得的简单的生存方式，渴望在一个简单选择的世界中，有爱、生存和行动。劳瑞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曾经说“墨西哥是世界上最敬畏基督的地方，一种以挣扎的灵魂作为食物的摩洛神的盛宴”。

人们越多地阅读劳瑞的作品，越多地了解他的人生经历，就越会留下更深的印象——他几乎从来不写他没有亲身经历或者没有看到的事情。他的作品带有很深的自传体的特点。事实上，他的作品穿透了种种自我身份认知的情境，构建了一幅世界的全景。《火山下》是他最好的作品，因为其中囊括了各种对于这些身份的认知。他在墨西哥所经历的巨大痛苦，使他能够表达出最深切的情感，关于人生，以及对时代的看法。

劳瑞的作品穿越了经验的迷宫，探求自我的身份。他的自传尽管不能等同于他的小说，但也充满了传奇色彩。例如，劳瑞在9岁到13岁之间，曾因角膜溃疡几乎失明。后来，当他治愈了疾病时，他的视

力竟然格外的好。我们能够通过杰弗瑞·费尔明孤独的童年经历，增加一些对于作者童年的了解。把许多关于劳瑞自己的人生经历和小说中费尔明的经历混在一起也是可以理解的。

马尔科姆·劳瑞 1909 年 7 月 28 日出生在英格兰柴郡，一个“能够看见海，能够听见海的声音”的地方。他的父母都有着浪漫的冒险的秉性。他的父亲是一位棉花经纪人，在埃及、秘鲁和得克萨斯都拥有棉花田。劳瑞在 7 岁时就被送进了寄宿学校，和一直在旅行中的父母分开。在公立学校中，他发现自己具有作家的素质，于是下定决心不从事家族的棉花生意。他劝说父亲，在他进入剑桥大学前的一年时间里，允许他当一年水手。作为富家子弟，这一年的冒险经历，验证了他并不适合在劳动阶层中生活。做水手的冒险经历、在公立学校和剑桥大学的生活，以及后来从事英国文学创作的经历，都记录在他的小说《在海外》中。

评论家大都认为，劳瑞做水手的经历对于他并不重要。而事实上，正因为这段经历，使得他成为了同学中的传奇人物。同时由于他的写作方面的天赋，使得他被公认为 20 世纪 30 年代初牛津剑桥一代杰出作家中的一位。像《火山下》中的休一样，马尔科姆·劳瑞也是一位弦乐演奏家，一名热衷爵士乐的吉他手。

剑桥大学毕业后，劳瑞在伦敦度过了一段时间。在此期间，他的小说《在海外》出版。后来，他去了西班牙，并在那里遇到了第一位妻子，美国人简。结婚后不久，简就回到了美国，马尔科姆则生活在巴黎，同作家詹姆斯·斯特恩共同租了一间公寓。离开巴黎后，他在纽约和简共同生活了两年时间，之后到好莱坞短暂停留，看望了大学时的好友，作家约翰·达文波特。劳瑞对电影兴趣浓厚，不过对好莱坞却兴趣不大。于是他重新和简团聚，一同去了墨西哥，到了库尔纳瓦卡。这里提供了《火山下》的场景。1938 年，他回到好莱坞，在那里遇见了玛格丽·波纳，他的第二任妻子。她写的“关于马尔科姆·劳瑞”的自传体笔记里记述了这段经历。

1940 年，劳瑞夫妇搬到了温哥华，后来又跨越了布拉德岛，搬到

了多拉顿。马尔科姆·劳瑞在加拿大度过了他人生最快乐的日子，多次重写《火山下》。贯穿小说始终的关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回忆，几乎是天堂一般，与关于墨西哥地狱似的描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劳瑞夫妇居住在海边的小屋里，房子是他们自己亲手建造的。1954年8月，劳瑞夫妇离开了多拉顿，先去了意大利，后到了英格兰。马尔科姆·劳瑞于1957年6月27日在英格兰苏塞克斯郡的乡间去世。

本书的叙事手法是电影化的。因为这是一个热爱电影的作者的独特之作：劳瑞把电影手法融会贯通于文字之中，电影的闪回变成不经意的文字，于是太多的倒叙与插叙，就需要读者用心跟随。镜头开始于雅克（雅克·拉鲁埃尔）头脑中的闪回，他在步行中想起了一年前领事的死，在他头脑中重新出现了导致悲剧出现的种种事情。他接着更进一步回想起童年的景象，那时雅克、“领事”（杰弗瑞·费尔明）和英国诗人亚伯拉罕·塔克森一家的生活。塔克森一家的嗜酒习性导向了“领事”后来的酗酒。这里有闪回中的闪回，还有从全景切到特写。

“奥莱克的手”这个词经常重复出现。这是一部由彼得·洛里主演的电影的宣传海报。此书中多次提到了这部电影。休在他到达后不久，就向伊芙做了解释：

“我想我在什么地方看过彼德·洛里的电影。他是一位伟大的演员，但片子很烂——你的马不想喝水，伊芙——，片子是关于一位钢琴家，他有一种罪恶感，因为他认为他的手是一个杀人犯或者其他什么人的手，于是他不停地洗手，想把手上的血冲掉。或许真是一个杀人犯的，我忘记了。”

《奥莱克的手》出现的相当自然，每当一个人物看到这个词的时候，运动的镜头就会把焦距集中在一个印刷的招贴上。电影院的常客所熟悉的这些技巧，最巧妙地转化成为一种文学手法。带有更深含义的话“没有爱就没法生存”以及“你喜欢这个花园吗？为什么它不是你的？我们驱逐那些毁灭者！”被插入镜头中，就像是外语片的字幕。当然这些分散注意力的技巧的使用，产生了精彩的效果，传达了领事

因为喝醉而注意力分散的特征。

电影是动态的，劳瑞创造了运动的风景——或者说是一种因为人运动的映衬而显得静止的风景。让我们一起来细细品味这独特的风景吧！

感谢译者的用心，让我有缘成为《火山下》中文版的第一个读者，向程工道声“辛苦”！

李玉琼

引 言

他已经教会了自己，风一般迅捷的思想和话语，以及所有破坏状态的情绪；如同逃避霜冻的利箭，一旦难以在蓝天下栖居，飞箭就幻变成暴雨。是的，他已殚思竭虑，束手无策，他无法面对将要来临的现实。只是为了逃避死亡，他才徒劳地求援；为了躲避令人烦扰的疫病，他策划了逃脱。

——索福克勒斯《安提戈涅》

我羡慕狗和癞蛤蟆的环境，是的，在狗或者癞蛤蟆的环境下，我也会感到高兴，因为我知道在地狱或者罪恶持续的重压下，他们没有灵魂可以被毁灭，正如我想要的一样。而让我平添感伤的是，我无法找到我渴望得到解脱的全部灵魂。

——约翰·班扬《罪人受恩记》

不断积极向上的人——我们能够拯救他！

——歌德



两条南北走向的山脉纵贯墨西哥全境，其间形成若干部的山谷和高原。俯瞰其中一座山谷，两座火山巍然耸立，在海拔 6000 英尺处坐落着克纳瓦卡城。这座城市在北回归线以南的位置，刚好在北纬 19 度的纬线上，和西面太平洋上的雷维亚希赫多群岛处在同一纬度，再向西是夏威夷的最南端；大西洋海岸边尤卡坦半岛上，紧邻英属洪都拉斯^①边界的祖考克斯港位于其东面，在更遥远的东方是位于孟加拉湾沿岸的印度朱格瑙城^②。

城镇的围墙建在山丘上，城墙很高；小巷迂回曲折，断断续续。一条漂亮的美式公路自北面直通城里，消失在狭窄的街道中，出城后已是一条羊肠小道。克纳瓦卡城有 18 座教堂和 57 家酒馆。值得一提的还有一座高尔夫球场，许多豪华的酒店；还有至少 400 个游泳池，不管是公立的还是私人的，都被不停流淌的山泉蓄满了。

德拉席尔瓦赌场酒店位于城外一座稍高的小山上，靠近火车站。它远离主干道，周围环绕着花园和露台，无论哪个方向都有开阔的视线。它富丽堂皇，弥漫着一种凄凉华美的气氛。这里已经不再是一座赌场（你甚至不能在酒吧喝酒时玩色子），只有沦落于此的赌徒的幽灵萦绕在这里。甚至在巨大的奥林匹克泳池中也没有游泳的人——跳板矗立在那儿，空荡而凄凉。回力球场地杂草丛生，已经荒废；两块网球场也仅在旺季才有人维护。

① 英属洪都拉斯，1981 年独立后改国名为伯利兹。

② 原文 Juggernaut，意思是世界主宰，是印度教主神 Vishnu 的化身之一，每年例节用巨车载其神像游行时，善男信女多甘愿投身死于车轮之下。另有不可抗拒的毁灭力量之意。

1939年11月亡灵节^①那天日落时分，两位身着白色条绒衣服的男子坐在赌场酒店中心露台上喝着茴香酒。他们刚刚打完网球，网球拍已经套上了防雨套，歪斜地放在球拍夹中，搁在他们前面的露台边缘的挡墙上面：医生的球拍夹是三角形的，另一位则是四边形的。当节日游行的队伍从酒店前面的山丘蜿蜒而下，越来越近时，哀号声使这两个男人心烦意乱；于是他们转头去看哀悼者，不一会儿就能看到人们手中的蜡烛发出的忧郁烛光，在远处扎起来的秸秆中间盘桓行进，慢慢靠近随后又渐行渐远。阿图罗·迪亚兹·维吉尔医生把“德尔莫诺”茴香酒瓶推向身体前倾着的雅克·拉鲁埃尔先生。

就在他们下方略靠右的方向，赤色的晚霞在荒废的泳池中形成了巨大的倒影，色彩扩散到每个角落，犹如众多的海市蜃楼，为城镇增添了几许宁静和安逸。他们坐的地方看起来是足够宁静了。除非故意去倾听（正如拉鲁埃尔先生现在所做的那样），人们是无法分别出远处混乱的声音的——尽管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声音是分明的，但却无法与细微的倾诉声以及哀悼者的杂乱的响动分开。在这其中，既有高低起伏的歌声、也有持续不断的踩踏声以及节日活动上的敲击声和喊叫声，这些声音已经持续了整整一天。

拉鲁埃尔先生又给自己倒了一杯茴香酒。他之所以喝茴香酒是因为它能让他想起苦艾酒。他的脸已经涨得通红，拿瓶子的手微微颤动。酒瓶商标上那个红脸的魔鬼正向他挥舞着草叉。

“我想劝他离开这里去戒酒。”维吉尔医生说。他结结巴巴地用法语说出了“戒酒”这个词，然后接着用英语说：“但舞会后的那天我自己病得也不轻。身体真的特别难受——太糟了，我们医生必须像基督使徒那样举止行事——你记得，那天我们也打了网球。嗯，在花园里看到领事^②之后，我就派了一个伙计过去，看他是否能在几分钟后过来找我，我得谢谢他。如果不能来，写个条子也好。只要他还没

① 亡灵节，墨西哥重要的传统节日，从10月31日开始，11月1日是“幼灵节”，11月2日是“成灵节”。该节日不是一个悲伤的节日，而是一个富有色彩的节日，是生者和死者在一起举行的节日。

② 领事，主人公杰瑞·费尔明的原职位和绰号。



喝死。”

拉鲁埃尔先生笑了。

“但他们都走了。”医生接着说，“是的，我也想问问你，那天你是否也在他家里看到他了。”

“你打电话时，他在我家呢，阿图罗。”

“哦，我知道。但前一天晚上我们醉得太厉害了，在我看来，领事是一个十足的酒鬼，和我病得一样厉害！”维吉尔医生摇着头说，“病不仅仅在身体上，而且在那个人们习惯叫做灵魂的那部分上。你可怜的朋友，他确实把钱都花在这个没完没了的悲剧上面了。”

拉鲁埃尔先生喝干了他的酒，起身走到挡墙边，两手搭在了网球拍子上，注视着下面：在他周围，废弃的回力球场，垒位已经被青草所覆盖；网球场闲置着；喷泉，就位于酒店主道靠近中心的位置，一位种植仙人掌的农场主在那儿饮马；两个美国年轻人，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在下面配楼的阳台上正在进行一局乒乓球赛。一年前发生的事情，在今天看来仿佛是在另一个时代。人们原本以为使人厌恶的东西，吞下去就像喝下一滴水那么容易。然而并非如此。尽管悲剧正变得不真实，变得毫无意义，人们看起来依然能记得那些日子，在那些日子里每个人都有一定的生活价值，而不仅仅是公报上的一个印刷错误。

他点燃了一支烟。左边远处东北方向，在山谷和东马德雷山脉延伸出的小山丘后面，两座火山——波波卡特佩特尔火山^①和伊科斯塔西夸特火山，在落日中清晰可见，巍然屹立。稍近些，约有十英里远的地方，在比山谷的主体部分更低的一个平面上，他认出了掩映在丛林里的托马林村，从那里升起一缕细细的蓝色的烟，那一定是有人在非法烧炭。他的前方，就在美国公路另一边的田野和树林中，蜿蜒流过一个一条小河，阿尔卡潘奇戈公路曲折穿行其间，最终消失在“镀金乐园”紫色山丘远方的山坡上。在小河与公路之间的一片树林边耸立着

^① 波波卡特佩特尔火山，海拔5426米，位于墨西哥城东南60公里，是墨西哥第二高峰，人们昵称为“波波”，又叫做抽烟斗的男人。

一座监狱的岗楼。城市的上空，克纳瓦卡的一家建在斜坡上的电影院的灯光格外醒目，它们突然间全都亮了，闪烁后熄灭，然后再次全都点亮。

“没有爱就没法生存，”拉鲁埃尔先生说道，“这就像刻在我房子上的蠢话一样。”

“行了，朋友，抛开你的那些念头。”他身后的维吉尔医生说道。

“不过老兄，伊芙回来了！我无论如何也想不通。她回到了那个男人身边！”拉鲁埃尔先生回到桌边，为自己倒了杯特华坎矿泉水，说道：“为了健康和金钱。”

“为了浪费时间！”他的朋友意味深长地回了一句。

拉鲁埃尔先生看着医生向后靠在折叠帆布躺椅上面，打着哈欠。医生那张英俊的（难以置信的英俊）、黝黑的、沉着的墨西哥人的脸带着几分天真，令人愉悦的深褐色的眼睛，如同在特万特佩克见到的奥萨基纳儿童那充满渴望的、漂亮的眼睛一样（奥萨基纳真是一个理想的地方，在那里女人劳作，而男人整天都泡在河里洗澡）。黑色的卷发散落着垂到背后，纤细的小手以及精巧的手腕，让人不免震惊。拉鲁埃尔先生用优雅而有力的手从口里抽出香烟，用英语说道：“很久以前我就把这些想法忘得一干二净了，阿图罗。”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手上戴了太多的戒指——，他接着说，“我还发现……”发现香烟已经熄灭，拉鲁埃尔先生又为自己倒了一杯茴香酒。

“劳驾。”维吉尔医生变戏法似的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火光摇曳的打火机，动作如此迅速就好像打火机早已点着，他是从自己身上掏出一团火焰似的。他为拉鲁埃尔先生递上了火儿，手势和点火的动作一气呵成。“你就从没为这儿的死者去过教堂吗？”他突然问道，“对于那些孤苦伶仃的人来说，圣母在哪儿呢？”

拉鲁埃尔先生摇摇头。

“除了那些孤苦伶仃的人，没人去那儿。”医生慢条斯理地说。他把打火机放回口袋里，灵巧地翻过手腕，看了看手表。“我们走吧，”他用西班牙语补充说道，“我们走吧！”他乐着，哈欠不断，头点个不



停，好像整个身体也被往前带，直到两手把头顶住。他起身走到护墙边的拉鲁埃尔先生身旁，深吸一口气，说道：“嗯，这是我喜欢的一刻——太阳落山，所有的男人都开始唱歌，所有的狗开始狂吠……”

拉鲁埃尔先生笑了。在他们谈话时，突然刮起了狂风，南面的天空下起了暴雨；哀悼者已经离开了山坡；死气沉沉的秃鹫在头顶盘旋着，顺风而动。“晚上八点半前后，我会到电影院去待一个小时。”

“好的，这么说今晚我又能在你熟悉的地方见到你。记住，我仍然不信你明天就会走。”维吉尔医生举起那只被拉鲁埃尔先生紧紧抓住的手说，“晚上尽量来，如果不能来，请相信我会一如既往地关心你的健康问题。”

“再见！”

“再见！”

拉鲁埃尔先生孤身一人站在公路边。他曾在四年前从洛杉矶出发，驾车沿着这条公路，完成了那漫长的、不明智的、美好的旅程。连他也很难相信这是真的。当年关于未来的想法几乎压倒一切。

在途中，他几乎停滞不前，他无法决定选择哪条路回家。超载的小公共汽车从他的身边经过，在进入克纳瓦卡城之前，经过一个下坡开进了深谷。他不愿意今晚也走这条路，于是他横穿马路，朝车站方向走去（虽然他不会坐火车），迫在眉睫的离别感再一次向他沉重地袭来。他孩子般地避开铁轨的联结点，选择狭长的铁轨作为他行进的路线。站台已经安静下来，落日的余晖洒在路堤边的油罐上；铁轨上空空如也，信号牌已经竖起。没有迹象显示曾有火车停靠过这个站，只空留一个站牌：

克纳瓦卡

但是不到一年之前，这个地方曾是他永生难忘的离别之地。

初次见面时，拉鲁埃尔先生并不喜欢领事那个同父异母的兄弟——休。休、伊芙以及领事本人一同来到他位于尼加拉瓜大街的家。现在看来，他只是不像休喜欢他一样喜欢休。休的穿着怪里怪气，看上去就像领事友善的半开玩笑的漫画式的描述一样。再次遇到休时，